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沈家弘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件：

☐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3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4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4 \times 51 \times 10 = 2,040$ ）。

☐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☐請提出聲請人自108至110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 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☐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街000號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
02 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類登記
03 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
04 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何
05 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
06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
07 年7月1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
08 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
09 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
10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
11 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
12 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
13 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
14 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15 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
16 間。另外，請說明目前是否仍在從事侍酒師助理工作？若
17 有，每月薪資為何？此外，是否同時仍有從事外送員之工
18 作？若有，每月薪資為何？以上請檢附薪資單據為證。

19 □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
20 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
21 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
22 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
23 2年即自111年7月23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
24 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
25 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
26 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
27 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28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29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30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31 以資證明。

- 01 □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
02 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
03 送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
04 益人之壽險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
05 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
06 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
07 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08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，即自111年7月23日
09 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10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11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料
12 。
- 13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
14 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
15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
16 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- 17 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
18 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
19 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，即自111年7月23日起
20 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陳
21 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定
22 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- 23 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24 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25 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
- 26 □依聲請狀內所載之每月必要支出項目有住屋費、電話費、
27 交通費、三餐費用、生活雜支費用、國民年金、健保費，
28 請提出相關之收據憑證，倘若無法提出者，則請具狀表明
29 是否同意改依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6,400元之1.2
30 倍即1萬9,680元，作為其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。
- 31 □依聲請狀所檢附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所示，無法得知

01 究竟該前置協商不成立之原因為何，故請說明最大債權銀
02 行所提出之協商還款方案為何(即每月須還款之金額為
03 何)，及聲請人每月可償還之金額又是為何，並檢附相關
04 資料佐證供參。